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66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7月14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 93 年 1 至 5 月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百分比，其中一般測站為 0.77%，較上年同期 0.68%略高，而交通測站為 0.66%，則較上年同期 7.82%為低。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 44,72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68.36%，告發 3,282 件，告發率為 7.34%，較上年同期減少 5.89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 39,119 件，告發 2,292 件最多；此外，受理民衆對空氣污染陳情計 1,37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43%，其中六成為「惡臭或油煙污染」。

空氣中污染物濃度與氣象變化，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的主因。臺北市位處臺北盆地，市內高樓林立，每逢氣候條件惡化，水平風速太低，加上時有逆溫現象產生，致空氣無法對流，空氣污染物難以擴散，而地面上汽機車及工廠不斷的排放廢氣，更使天空時而呈現一片灰濛濛，深深妨礙我們的生活環境。依據本府環保局監測數值顯示，93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空氣品質不良（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之日數百分比，其中一般測站為 0.77%，較上年同期 0.68%略高，而交通測站為 0.66%，則較上年同期 7.82%為低。

為期改善空氣品質，市府環保局積極稽查、告發各類空氣污染源，以防止空氣品質持續惡化。依近年各類空污事件檢查及告發資料顯示，臺北市以「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檢查及告發案件最多；93 年 1 至 5 月空氣污染源檢查 44,724 件，較上年同期之 26,565 件，增加 68.36%，計告發 3,282 件，告發率為 7.34%，較上年同期減少 5.89 個百分點，其中交通工具排放污染檢查即高達 39,119 件，告發件數 2,292 件亦最多，又其告發率為 5.86%，較上年同期減少 4.06 個百分點。若由告發率觀之，則以工地污染之告發率最高，93 年 1 至 5 月工地污染告發率為 32.85%，但較上年同期之 37.49%，減少 4.64 個百分點。

近年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市民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為促進雙向溝通，加強為民服務，市府環保局除主動稽查各污染源外，並設置環保專線報案中心，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檢舉公害陳情。93 年 1 至 5 月市府環保局處理民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計 1,376 件，較上年同期 1,396 件，減少 1.43%；若按污染項目分，以「惡臭或油煙」826 件，占 60.03%最高，「粒狀污染物」185 件，占 13.44%次之。

改善空氣污染，除了市府環保局加強各項污染源管制外，若每一市民亦能減少不必要的車輛駕駛，改乘大眾運輸工具，騎乘低污染或無污染的車輛，並定期檢測汽機車等，相信必能大大降低交通污染排放來源。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近年空氣品質概況

地區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5月
				1-5月	
PSI>100 日數佔	%	%	%	%	%
一般測站②	0.93	0.41	0.79	0.68	0.77
交通測站②	3.43	0.96	3.32	7.82	0.66

##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稽查及告發情形

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5月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1-5月			檢查 (件)	告發 (件)	告發 率 (%)
總計	163,219	28,147	17.24	140,515	12,700	9.04	116,406	12,535	10.77	26,565	3,515	13.23	44,724	3,282	7.34
工地污染	12,066	3,215	26.65	10,204	3,447	33.78	8,006	2,801	34.99	3,590	1,346	37.49	2,801	920	32.85
交通工具 粒、氣狀污染 物	142,074	24,674	17.37	125,450	8,880	7.08	103,163	9,549	9.26	21,255	2,108	9.92	39,119	2,292	5.86
露天燃燒	447	23	5.15	775	30	3.87	661	19	2.87	331	10	3.02	113	9	7.96
違反空污 法	8,632	235	2.72	4,086	343	8.39	4,576	166	3.63	1,389	51	3.67	2,691	61	2.27

## 臺北市近年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類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5月	
	件次	%	件次	%	件次	%	1-5月		件次	%
總計	3,791	100.00	4,189	100.00	4,136	100.00	1,396	100.00	1,376	100.00
粒狀污染物	181	4.77	214	5.11	742	17.94	244	17.48	185	13.44
黑煙	592	15.62	285	6.80	210	5.08	66	4.73	170	12.35
氣狀物質	1,877	49.51	1,535	36.64	315	7.62	144	10.32	158	11.48
熱氣污染	76	2.00	8	0.19	29	0.70	18	1.29	20	1.45
惡臭或油煙	945	24.93	1,806	43.11	2,560	61.90	780	55.87	826	60.03
其他	120	3.17	341	8.14	280	6.77	144	10.32	17	1.24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 PSI 係由每日監測所得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等五種主要污染物之濃度值換算而得之空氣污染指標值。PSI 大於 100 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② 一般測站係設置於人口密集、可能發生高污染或能反映較大區域空氣品質分布狀況之地區；至交通測站則設置於交通流量頻繁之地區。